

构建无形资产减值评估的一般理论模型

马忠明 陈蕾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武汉 430074)

【摘要】 为了适应会计准则关于资产减值的要求,本文借鉴无形资产评估的收益现值法,构建了评估无形资产减值金额的一般理论模型,并重点讨论了模型中的分成率、折现率和收益期限的确定方法。

【关键词】 无形资产 收益现值法 理论模型

一、无形资产减值评估一般理论模型的构建思路

无形资产减值评估的目的在于相对准确地确定无形资产的价值,规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行为。依据国际会计准则,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一般要求是:在资产持有期间,若其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则应按其可收回价值计价,确保无形资产以不超过其可收回价值的金额进行计量。可收回价值指资产的销售净价与其使用价值中的较高者。其中,销售净价指在熟悉情况的交易各方之间自愿进行的正常交易中,通过销售资产而取得的、扣除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使用价值指

比例划分为所有者权益和劳动者权益两部分;将“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按物力资源股份与人力资源股份之间的比例划分为所有者权益和劳动者权益两部分。⑥劳动者权益的揭示。劳动者权益的揭示,应当在主要会计报告中增设劳动者权益及其相关项目,并设置专门揭示劳动者权益及其增减变动情况的会计报告——劳动者权益会计报告。

4. 经营者权益会计。经营者权益会计是关于经营者权益治理与核算的会计。经营者权益包括经营决策权、独立经营权、日常管理权和劳动者权益(经营者同时也是劳动者)等内容。与经营者权益对应的是经营者的责任,经营者的责任主要是在经营活动中要遵守法律、公司章程和聘任合同,为全体利益相关者服务,认真履行职责,完成经营目标。为使经营者的权益与责任落到实处,在企业内部应当建立责任会计。经营者权益的核算方法与劳动者权益的核算方法基本相同。

5. 政府权益会计。政府权益会计是关于政府权益治理与核算的会计。政府在企业中的权益,主要是作为宏观管理者制定方针政策,指导企业的经济活动;作为执法者,对企业的经济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征收税费向国有企业或国家控股企业派遣管理和监督人员。企业对于政府权益的治理,主要应依法办事,接受政府部门的监督指导。政府权益的核算,主要体现在有关税费方面。

6. 消费者权益会计。消费者权益会计是消费者权益治理与核算的会计。消费者权益包括知情权、自主选购权、索取有效凭证权、接受售后服务权、损失索赔权和产品改进建议权

预期从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期限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我国《企业会计制度》(2001)规定: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后,当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迹象部分消失或全部消失,而将以前年度已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部分或全部转回的,企业应将不考虑减值因素情况下确定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应转回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而现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无形资产一旦计提了减值准备,在以后会计年度就不能转回了。有鉴于此,构建无形资产减值评估

等。企业对于消费者权益的治理,主要是做好市场调研工作,不断推陈出新,提高产品质量和信誉,积极主动做好售后服务和产品出现问题后的善后处理工作,维护消费者权益。消费者权益的核算,是指对企业为提高产品质量、改进售后服务工作、进行善后处理、维护消费者权益等发生的开支及其效果进行的账务处理与分析。

7. 社会权益会计。社会权益会计是关于社会权益治理与核算的会计。社会权益是指社会在企业中的权益,它与企业的社会责任是同一事物的两个方面。社会权益具体包括以下内容:①员工权益;②所有者、债权人和政府权益;③社区公用事业和社会福利事业;④维护社会经济秩序;⑤保护自然环境和生态平衡;⑥满足社会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社会权益的治理采取法律治理、道德治理和企业内部治理三种形式。其中企业内部治理包括决策治理、经营治理和会计治理三个环节。会计治理是指企业在会计活动中,要运用专门方法对企业经济活动的社会影响进行预测、决策、计量和分析,并如实向有关信息使用者和社会各界披露,以接受政府和社会各界监督,维护社会权益。

主要参考文献

1. 陈玮. 论利益相关者利益最大化财务目标——基于利益相关者理论及系统科学的视角. 会计研究, 2006; 4
2. 郭道扬. 产权会计观与产权会计变革. 会计研究, 2004; 2
3. 钟子亮. 权益会计新理念. 财经研究, 2003; 3
4. 田昆儒. 企业产权会计论.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0

一般理论模型首先必须确定无形资产的可回收价值,而可回收价值确定的关键在于销售净价与其使用价值的确定。对于无形资产而言,由于其转让方式的多样性,使得其产权变动收益存在多种实现形式,如一次或多次使用权转让、使用权部分或全部转让及所有权的转让等多种方式,从而使得其销售净价体现出一定复杂性。对无形资产的使用价值而言,其销售评价应是多变量共同作用的多元函数,涵盖了理论模型所有应考虑的因素。

然而,从指导减值评估实践角度看,这种模糊的函数关系显然是不够的。基于理论和实践的统一,又必须在具有操作性的理论模型中合理体现这些因素的作用方式,且这种减值评估符合成本效益原则。我们认为,可借鉴和改进无形资产收益现值法构建具有现实指导作用的减值评估理论模型。

二、无形资产减值评估的一般理论模型

无形资产减值评估可以按以下步骤进行。

1. 无形资产减值额(F_t)的确定。无形资产减值(评估)的金额计量,可用公式表示:

$$F_t = \begin{cases} B_{t-1} - V_t - S_t, & V_t < B_{t-1} - S_t \\ 0, & V_t \geq B_{t-1} - S_t \end{cases}$$

其中: F_t 为无形资产第 t 年应计提的减值额; V_t 为无形资产在第 t 年的可回收金额; B_{t-1} 为无形资产在第 $t-1$ 年年末的账面价值; S_t 为无形资产第 t 年的摊销金额。

当 $V_t < B_{t-1} - S_t$ 时,即当第 t 年的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小于第 $t-1$ 年年末可收回金额与第 t 年无形资产摊销额之差时,该无形资产有减值损失,应计提减值准备 $B_{t-1} - V_t - S_t$ 。

当 $V_t \geq B_{t-1} - S_t$ 时,即当第 t 年的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大于等于第 $t-1$ 年年末可收回金额与第 t 年无形资产摊销额之差时,当期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计提减值准备为零。

其中,无形资产可回收金额(V_t)由以下公式确定:

当 A_t 存在时:

$$V_t = \max(A_t, M_t)$$

当 A_t 不存在时:

$$V_t = M_t$$

其中: V_t 为无形资产在第 t 年的可回收金额; A_t 为无形资产在第 t 年的预计“出售净值”; M_t 为无形资产在第 t 年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

上述公式表明,当无形资产在第 t 年的预计“出售净值”存在时(指该项无形资产存在可以进行产权交易的市场或参照对象,具有使用权或所有权转让的公允价值),无形资产在第 t 年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出售净值”与其在第 t 年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中较高者。

当无形资产在第 t 年的预计“出售净值”不存在时,无形资产在第 t 年的可收回金额即为其在第 t 年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

2. 无形资产在第 t 年的预计出售净值(A_t)的确定。对无形资产预计“出售净值”可用公式表示:

$$A_t = P - C_1 - C_2 - C_3$$

其中: P 为无形资产在第 t 年的使用权或所有权转让价

格; C_1 为无形资产在第 t 年转让的机会成本; C_2 为无形资产在第 t 年转让的预计处置费用; C_3 为无形资产在第 t 年转让的预计相关税金。

在上式中,由于无形资产产权转让方式的多样性,存在所有权转让、使用权一次转让或多次转让等方式。

3. 无形资产在第 t 年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B_t)的确定。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确定,可用公式表示:

$$B_t = \sum_{i=1}^N \frac{K(R_t + \delta_t)}{(1+r)^t} + \frac{D_N}{(1+r)^t}$$

其中: N 为无形资产的剩余受益期限; K 为无形资产收益分成率; R_t 为现金产出单元第 t 年的可预计净现金流量; δ_t 为现金产出单元第 t 年的不可预计净现金流量; r 为贴现率; D_N 为无形资产在第 N 年年末的预计“出售净值”(若不存在,则取零)。

三、无形资产减值评估模型中相关参数的确定

关于无形资产减值评估收益途径中涉及的主要参数有无形资产收益分成率 K 、折现率 r 和无形资产收益期限。下文分别说明其确定方法。

1. 计算无形资产收益的分成率 K 。无形资产通常需要附着于有形资产及其他无形资产发挥作用并产生共同收益,直接估算其预期收益非常困难,因此,通过间接估算方法来确定目标无形资产的预期收益的关键问题是分成率的确定。

分成率是指确定合理的无形资产收益分成比率,从无形资产与其他有形资产的共同收益中分离出目标无形资产的预期收益额,即从提成基数中抽取提成费的百分比。根据提成基数的不同,通常又可分为销售收入分成率和销售利润分成率,前者以销售收入为分成基数,后者以销售利润为分成基数。在资产转让实务上,一般是确定一定的销售收入分成率,俗称“抽头”。从销售收入分成率本身很难看出转让价格是否合理,但是换算成利润分成率,则可以加以判断。实务中因利润额不够稳定,也不容易控制和核实,因而,按销售收入提成是可行的。而在评估中则应以评估利润分成率为基础,至于换算成销售收入分成率,只需要掌握销售利润率及各年度利润的变化情况就行了。销售利润分成率和销售收入分成率可以通过以下公式转换:销售收入分成率=销售利润分成率×销售利润率。

关于分成率的理论基础,通常基于贡献原则,有“四分说”和“三分说”之分。“四分说”认为对利润做出贡献的要素可归纳为资金、劳动力、技术和管理;“三分说”则认为可归纳为资金、技术、经营三要素。因为劳动力既包括劳动者的体力,又包括劳动者的智力,其素质高低无疑影响着企业的盈利水平,但劳动者除获得工资、奖金和享受相关福利待遇外,一般并不参与企业利润的分配,只是企业经营能力的一种体现,即与管理要素合并为经营要素。“四分说”和“三分说”只是一种理论上的分析,在实践中如果不对被评估技术作具体分析,从“四分说”或“三分说”出发,简单地将技术分成率确定为25%或33%,显然是不恰当的。

在评估实践中,无形资产分成率的确定方法通常可采取

经验法则、边际分析方法、层次分析法(AHP)等方法确定。

2. 折现率 r 的确定。由于收益途径评估方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所以在确定未来预期收益后,还需要确定适当的折现率。

在确定折现率时,应根据无形资产评估的具体情况,选择合理的折现率确定方法。2001年9月1日起施行的《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对无形资产评估的折现率作了“预期收益口径与折现率口径保持一致”的规定。运用收益法评估无形资产时,折现的收益是无形资产在企业生产经营中所创造的应该归属于它的一部分收益,而收益的折现率则应体现无形资产获得这部分收益时的风险报酬率。所以,在判断和选择无形资产折现率时,要与预测无形资产收益时所依据的载体的规模、作用空间、发展趋势相对应。无形资产评估的折现率应该与所采用的无形资产分成收益基础及分成收益计算口径一致,同时与无形资产评估的目的、具体情况以及未来的使用状态相关。

无形资产评估通常可分为两种情况:一是无形资产现有用途的继续使用,即将无形资产作为企业整体资产中的一项要素进行评估;二是评估目的为非目前在用条件下的继续使用或最佳使用,即企业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作价入股。在前一种情况下,通常认为使用与整个企业有关的折现率是合适的,这个折现率应该能反映出目标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这种情况下得出的是对企业价值有贡献的无形资产,应建立在持续使用的前提下。在后一种情况下,无形资产的收益一般取此无形资产的最佳使用的收益或正常使用情况下的平均收益,此时折现率的选取可根据该类无形资产的行业统计平均收益率及无形资产的具体状态来确定,从而反映与单项无形资产相联系的特定风险。由于单项无形资产的风险通常大于持续经营企业,因此可以认为特定无形资产的折现率应该高于整体企业的折现率。

(1) 公司整体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确定。

① 股权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

$$K_r = R_g + (R_m - R_g) \times \beta + A$$

其中: K_r 表示股权资本成本; R_m 表示社会平均收益率; R_g 表示无风险报酬率; β 表示被评估企业所在行业的 β 系数; A 表示企业特有风险收益率。

② 债务资本成本的分析 and 计算。先根据企业基准日的债务具体情况(每笔借款的利率)计算出税前债务成本,然后根据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率计算债务税后成本(K_d):

$$K_d = \text{税前债务成本} \times (1 - \text{税率})$$

③ 折现率 r 的计算和确定。根据上述得出的股权资本成本及债务成本,采用 WACC 模型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有:

$$r = K_r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frac{D}{E+D}$$

其中: E 表示企业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 D 表示企业基准日经确认的付息债务。

(2) 反映单项无形资产特定风险的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行业风险报酬率+企业特有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可以取同期国债利率;行业风险报酬率:应对单项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对行业风险进行系统估算,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和资产评估规范意见实施细则有关风险报酬率的取值原则及范围;企业特有风险报酬率:应综合考虑企业经营、财务、管理等因素。

3. 无形资产收益期限的确定。无形资产收益期限或称有效期限,是指无形资产发挥作用并具有超额获利能力的时间。无形资产在发挥作用的过程中,其损耗是客观存在的。无形资产损耗的价值量,是确定无形资产有效期限的前提。无形资产因为没有物质实体,所以它的价值不会由于它的使用期的延长发生实体上的变化,即它不像有形资产那样会因使用或自然力作用而损耗。然而,无形资产价值损耗通常是由于无形损耗形成的,即由于科学技术进步而引起价值损耗,具体来说,主要由下列三种情况决定产生:①更为先进、更经济的无形资产出现,这种新的无形资产可以替代旧的无形资产,使采用原无形资产无利可图,这样原有无形资产价值就会丧失。②因为无形资产传播面扩大,其他企业普遍掌握这种无形资产,使拥有这种无形资产的企业不再具有获取超额收益的能力时,它的价值也会大幅度降低或丧失。③企业使用某项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需求大幅度下降,导致产品销售量骤减时,这种无形资产价值就会减少,以至完全丧失。

因此,在评估无形资产减值金额时,应预计和确定无形资产的有效期限,可依照下列方法确定:①法律或合同、企业申请书分别规定有法定有效期限和受益年限的,可按照法定有效期限与受益年限孰短的原则确定。②法律未规定有效期、企业合同或企业申请书中规定有受益年限的,可按照规定的受益年限确定。③法律、企业合同以及企业申请书均未规定有效期限和受益年限的,按预计受益期限确定。预计受益期限可以采用统计分析或与同类资产比较得出。

同时应该注意的是,无形资产的有效期限可能比其法定保护期限短,因为它们要受许多因素的影响,如废弃不用、人们爱好的转变以及经济形势变化等,特别是科学技术发达的今天,无形资产更新周期加快,使得其经济寿命缩短,评估时对这些情况都应给予足够的重视。

【注】本文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信息不对称条件下的无形资产减值测度研究”(项目编号:70472083)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主要参考文献

1. 谢林. 技术资产价值利润分成率的确定.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2000; 5
2. 巴鲁·列弗著. 王志台等译. 无形资产: 管理、计量和呈报.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3
3. 马格丽特·布莱尔, 史蒂文·沃曼著. 王志台等译. 无形财富: 来自布鲁金斯无形资产研究特别工作组的报告.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4
4. 刘玉廷, 戴德明. 资产减值会计. 大连: 大连出版社, 2005